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7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昌明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昌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昌明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1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
03 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9
04 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最末，均補充「如易服勞
07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
08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事
09 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
11 定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2日，而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其
12 犯罪日期則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茲檢
13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
14 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法審酌受刑
15 人經詢表明對本案並無欲陳述之意見（本院卷第81頁），附表
16 所示各罪罪質及侵害之法益（均為竊盜罪）、整體犯行之可
17 非難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8 算標準。

19 (二)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
20 簡字第857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
21 元確定，嗣附表編號1至3部分，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
22 3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罰金5,000元確定，有前揭判決
23 書、裁定各1份在卷可按，是本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24 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併此
25 敘明。

2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27 款、第42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蘇冠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